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8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交通局林局長良泰代）

記錄：交通局吳逸菽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案號 100-06-03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繼續列管。

◎案號 100-08-05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100-09-02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100-10-01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二、100 年 9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

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在酒駕防制上，不只交通工程單位，希望警察單位亦共同努力。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報告

新聞局：四項計劃已辦理完成，並獲得交通部補助經費。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石岡區公所 100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石岡區公所：針對道安維護行為第三項補助款項，15 萬已完成，65 萬仍招標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后里區公所 100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警察局第四分局 100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針對廣兼停 95 方面，土地用地只能以辦公室方式使用，無法闢為立體停車場。

四、警察局第五分局 100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一、艾顧問：9 月份交通事故案件分析表內，霧峰分局事故案件比上月增加，且統計資料和增加資料不相符，表中 A1 事件增加不多，A2 事件有顯著增加，兩項有顯著差別，建請多加說明。

執法小組：警察局在彙整資料過程中已檢查過，細微部分會再做細部檢查。

二、葉顧問：站在用路者角度，大墩路附近違規臨時停車情況嚴重，此路段為一般道路兩線道，但停車需求量大，民眾容易臨時停車，造成汽機車可行區域內縮，駕駛者需時常變換車道，易發生事故，顯現停車需求及交通安全兩

項問題，建議是否增加停車場或加強執法取締。

三、交通局:針對新社花海期間交通管制設施，在新社區部分，無論是行人徒步區、車種管制或是大型車輛建議路線方面均沿用以前經驗，並做些微修正，另外加開兩線接駁車，一線從北屯區太原停車場發車(太原路4號線)，行經東山路東山樂園到新社中興嶺轉換中型巴士接駁車，另一線從豐原區陽明大樓發車，行經豐原火車站並到中興嶺轉中型巴士接駁車；關於東山路管制方面，經市長核定，暫以不強制管制方式實施，先進行觀察，若有需要再做檢討改善。

柒、主席結論

有關大墩路附近違規臨時停車問題嚴重，請工務小組研議改進；執法方面，請警察單位多加配合。在新社花海管制措施，將比照往年，並新增兩線接駁車，為鼓勵大眾運輸，豐原線由陽明大樓發車行經豐原火車站，民眾可搭乘臺鐵轉接駁車，或長途旅客可由高鐵轉臺鐵再轉乘，在班次上，豐原線10-15分鐘一班車，另一線則20-30分鐘一班車，請道安夥伴廣為宣傳，在宣導策略方面，徐副市長下禮拜將召開會議予以定案。

捌、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 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0-06-03	<p>臺高鐵路： 本公司業於100年10月12日（高行發第1000001769號）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同意備查高鐵路臺中站區車動線改善相關交通工程配措施，市府同意核備可施作。</p> <p>交通局： 本案經100年10月12日再次高鐵路表示，公10月12日本府交通局提出施工說，需部分修正，請公修正再行局檢核辦，無議，公可發招施作，計發30工作日內完工。</p>	臺高鐵路 公 通 局			